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蔡勝利

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

被告 財茂電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至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89,95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43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（第1項之請求業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為：（1）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起至雙方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00元；（2）被告應提撥47,272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（3）被告應自115年1月起至雙方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月提撥2,17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

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4項請求部分，均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因原告為47年次，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但原告仍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起至雙方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及提撥退休金，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；並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，合計共6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並以5年計算之，是上開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2,289,952元【計算式：〔（35,200+2,178元）元×12月×5年〕+47,272元=2,289,952元】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29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裁判費9,4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容 淑